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到期，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股份數目及 行使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李長福先生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	8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0.0198
余允抗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50,0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	0.0198

附註： 李長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無並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余允抗先生	根據購股權 認購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5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